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6-08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伙北京天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北京博盛高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签订了《北京天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因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任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与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公司2016年12月16日第七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吴景贤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了《关于入伙北京天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集中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和资源，并利用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对林竹产业、新能源、生态环保、生物工程等新兴领域优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实现资本增值，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入伙北京新奇典坤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新的合伙人，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天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同意公司认缴出资8000万元；同意签订北京天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书。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LP）基本情况

（1）北京博盛高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062846589G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5日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黄松峪东街402号

法定代表人：徐莉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58万元，净资产7.3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2万元。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徐莉敏持有100%股权

（2）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4259X

注册资本：34101.9799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月6日

住所：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

法定代表人：吴景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木材、竹材采运；木材加工；竹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水力发电；林业、农业、畜牧业生产技术服务；家具、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林木育苗；园艺作物种植；对外贸易；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419123.45万元，净资产201245.93万元；营业收入111116.34万元，净利润882.39万元。

2、普通合伙人（GP）基本情况

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7E5X9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28-38号院240号

法定代表人：徐莉敏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和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北京博盛高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该公司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正在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受让了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大话天天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于2016年10月31日再次受让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目前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该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以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

公司股份。

三、北京天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天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2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 号院内(707 厂)[5-2]4 层 43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北京博盛高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1800 万元，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0 万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管理中心份额认购、目前未在投资管理中心中任职。

基金投资方向：林竹产业、新能源、生态环保、生物工程等新兴领域。

退出机制：IPO、新三板、并购等多种退出方式。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履行决策职责。投委会会议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3 名由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 名由北京博盛高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 名由上市公司推荐。项目采取五份之四通过制，获得 4 名委员同意即通过，上市公司对投资金额大于 5000 万元以上（不含）享有一票否决权。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人姓名、名称及住所

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
北京博盛高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黄松峪东街 402 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4 号 28-38 号院 240 号

2、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北京博盛高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00		货币	2036-11-2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2036-11-29
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2036-11-29
合计	20000			

3、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

合伙人	比例分配和分担
北京博盛高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托徐莉敏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6、入伙、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新合伙人 with 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3款条件的，可以退伙。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

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7、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五、交易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1、交易目的：为集中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和资源，并利用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对林竹产业、新能源、生态环保、生物工程等新兴领域优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实现资本增值。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基金投资方向为林竹产业、新能源、生态环保、生物工程等新兴领域的优秀企业，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引入市场化资本和外部资源，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强强联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培育和打造公司的投资品牌。

3、存在的主要风险

市场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可能受宏观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产、清算等不利情况，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可能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经营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能力及其在具体项目经营管理上的不确定性。作为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

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周期较长，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存在流动性差、变现难、市场行情波动大等风险。

4、控制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同时，完善内控制度保障基金的合规运行。通过各方协作，整合各项资源，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今，除本交易外，本公司与北京丰汇伟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会议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入伙北京天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3. 《北京天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